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1月2日届满。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1、提名王功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跃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洛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秦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张天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顾骁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1月2日届满。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1、提名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孙仕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08）。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功虎：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北大方正南京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王功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功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3日下发处分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功虎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提名该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功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跃国：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清华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营总裁研修班结业，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长期任职苏州开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行政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金跃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9，702股。金跃国先生与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 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跃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洛涛：男，汉族，山西太原人，1985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环卫事业部总监；中民未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供职中信银行山西分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历任公司部高级经理，机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支行行长；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监、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理财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洛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洛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洛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玮：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秦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秦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3日下发处分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秦玮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提名该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天赫：男，汉族，1975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重庆誉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金融官，曾任工商银行总行授信业务部副总长、工银租赁董事总经理、北京仓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农批市场（赣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天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天赫先生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 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天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骁涵：男，汉族，1989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参加工作。现从事城乡环卫一体化事业，曾于美国KONA Medical公司担任高级测试工程师、香港国盛投资麦迪逊医疗集团担任高级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旗下太平投资担任投资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顾骁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顾骁涵先生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 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骁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仁昱：男，1964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系教授，曾任上海建峰学院讲师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胡仁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仁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仁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仕琪：男，1979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孙仕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仕琪先生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 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仕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强：男，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先进装备推广中心主任，曾任北京华飞化工集团职员、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设备成套部部长、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主任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赵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庆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月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侯丹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五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丹青，女，汉族，1990年5月生，2015年3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曾供职于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侯丹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丹青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丹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上午9：30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功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金跃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洛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秦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张天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顾骁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孙仕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20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功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跃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洛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秦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天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顾骁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仕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公司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侯玉婷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400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邮政编码：21514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功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跃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洛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秦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天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顾骁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仕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2020年年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2020年年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2012年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等。

（7）执业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历史沿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前身为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转制后所有资质延续不变。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

4. 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卢秋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汪洋先生有25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文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6年企业财务工作经历，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2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

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请求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市公司和天易隆兴承担。

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中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终7399号），裁定如下：1、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月7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包括应诉通知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申请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将原诉讼请求之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其追讨欠款律师费贰拾万元（200，000元）变更为叁拾贰万元（320，000元），其余诉讼请求维持不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2019）浙 0103 民初 6937 号借款纠纷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该案件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裁定书而发回重申。公司委派律师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王承波等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应通过审判工作，将批着"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122712元；2、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25122712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1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律师费320000元；4、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700（原告已预缴），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90700元，由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398元，由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88302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11月13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7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068、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浙01民初终9303号），通知本案庭询谈话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时15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聰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0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7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	2020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2号公告
	2020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6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3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浙01民初终9303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15，205，040.7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黔0302执4707号《结案通知书》，本案被执行人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全部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本案于2020年12月21日结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贵州分公司因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或"被告"）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05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2、2020-031、2020-049、2020-058、2020-080、2020-08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向公司汇款16，769，723.00元人民币执行款。本次执行已终结。

由于在本案终审判决前公司已对本案涉及项目计提了3，711，940.12元坏账准备，本次执行结案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实际影响金额以当期审计报告披露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9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累计质押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56%，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累计质押股份66，7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18%，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重庆市南岸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15，000，000	否	2020.12.21	2021.2.20	重庆市南岸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14%	6.20%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3，547，309	57，388，800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6.28%	23.73%	50.0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41，730，000	10，000，000	51，73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41，730，000	25，000，000	66，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7%	43.56%	55.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6%	10.34%	27.6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上表中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00，000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2%	2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0%	6.20%
对应融资余额（元）	75，000，000	50，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9，730，000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5%	17.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6%	4.14%
对应融资余额（元）	63，000，000	36，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7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公司拟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全面要约的价格为每股1.132港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0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已于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2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第一批次）中标公告，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采购人名称：岳阳市交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第一批次）

3、预算金额：8，728.59万元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7日

5、开标日期：2020年12月21日09：30分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中标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北控十方，公司最终报价8，326.28万元。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8，326.2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1.58%。公司本次中标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第一批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厨余垃圾处理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条款以及预计实现的利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第一批次）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6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安汽发部分股权事项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外方股东转让东安汽发股权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10月23日公司刊登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51号）。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详见临2020-056号公告)。

因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协调相关方工作，目前，收购股权的工商变更还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